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申訴評議作業要點

107年7月25日106學年度第45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權益，並提供本校勞資雙方協商暢通渠道，特訂定「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申訴評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人員），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本校專案人員對於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提起申訴。

專案人員提起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

專案人員因本校對其依法或校內章則申請之案件，於規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提起申訴期間，自應作為期限或二個月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

前二項期間，申訴日以人事室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人事室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不在本校勞資會議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並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勞資會議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依本要點所提申訴案件，應檢附申訴書及相關資料向本校人事室申請，再由人事室提交勞資會議審議。

審議申訴案件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協商達成共識後，始得為決議或評議決定；無法達成共識者，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做成決議或評議決定。

前項勞資會議代表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勞資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五、申訴書應以書面為之並附相關文件及證據，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格式如附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等；委託他人代理者，需具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二）原措施單位。

（三）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到達之年月日。

- (四) 申訴具體事實及理由。
- (五) 請求事項。
- (六) 證據。
- (七) 就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調解、仲裁、裁決或訴訟。
- (八) 申訴提起之年月日。

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

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措施單位、向措施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措施單位收受證明。

六、勞資會議代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勞資會議代表有上開應迴避事項而未迴避者，勞資會議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訴人有具體事實，足認勞資會議代表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由勞資會議決議之。

七、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提起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
- (二)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 申訴標的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 (五) 依第三點第三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申訴案件明顯具備前項應不受理之情形，人事室得逕行函復不受理，並於事後提交勞資會議報告或以書面告知勞資會議全體代表。

八、人事室應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以書面檢附申請書影本及其相關資料，請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九、原措施單位收到申訴案件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敘明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相關資料送達人事室，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人事室。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人事室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由人事室逕將申訴案件提請勞資會

議審議。

十、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申訴案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一、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依法規提起勞資爭議調解、仲裁、裁決或訴訟者，應通知人事室。

人事室知有前項情形者，應停止申訴程序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前項中止評議之申訴案件，人事室應於事後提交勞資會議報告或以書面告知勞資會議全體代表。

十二、勞資會議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校勞資會議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勞資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小組成員由勞資雙方代表相當人數組成，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向勞資會議報告。

勞資會議處理本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表決過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十三、勞資會議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理由及其他相關情事，於四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及評議書，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勞資會議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申訴無理由者，勞資會議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勞資會議應為建議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申訴評議決定書內載明。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學校對申訴評議決定之處理結果者，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相關法規提起調解、仲裁、裁決。

勞資會議就申訴案件無法達成共識，或經二次表決程序，仍未獲致評議決定者，由人事室通知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相關法規提起調解、仲裁、裁決。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五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四、人事室應依申訴評議結果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決定書應記載評議之結論、事

實、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記載具體建議，決定書格式如附表二。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做成應提交下次會議或經勞資會議全體代表確認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十五、申訴評議決定書、不受理、中止評議及未作成評議決定之通知應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前項通知應以本校名義為之。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勞資會議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前項之請求：

- (一)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或審議文件。
- (二) 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 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十六、原措施單位應於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回復人事室列入勞資會議報告。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聯 絡 電 話			
	職 稱			住 居 所					
代 理 人 (應 附 具 委 任 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職 業			
			聯 絡 電 話						
原 措 施 單 位 (應 作 為 之 措 施 單 位)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 作條件之處置發文 日期及文號						申訴人收受或知 悉措施之年月日 (向措施單位提出 申請之年月日)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 作條件之處置內容 (向措施單位提出 之申請內容)									

申 訴 請 求 事 項 及 其 事 實 、 理 由

一、事實及理由(請寫明請求事項之具體理由，請求不只一項時，其理由亦請分項敘述)

二、請求事項

三、就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調解、仲裁、裁決或訴訟

是，已向_____ (單位)提出_____。

否

四、證據：

(一)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文書影本(或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措施單位收受證明)。

(二)其他，請敘明_____。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勞資會議(本校人事室代收)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書

茲委任 代理本人向國立中正大學勞資會議提起申訴。

委任申訴事項：

委任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勞資會議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申訴評議書

案 號			
申 訴 人		代 理 人	
原 措 施 單 位			
申 訴 案 由			
評 議 決 定			
事 實			
評 議 理 由			
備 註	申訴人如不服學校對申訴評議決定之處理結果者，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相關法規提起調解、仲裁、裁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